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74號

上訴人 福客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翠琴

訴訟代理人 羅啓恒律師

被上訴人 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7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但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騰空返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應返還不當得利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85號判決命上訴人遷讓，並准許部分不當得利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74號判決就部分不當得利廢棄改判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委任羅啓恒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、民事委任書可稽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萬1811元，並基此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

01 4119元，有各裁定足憑（原審卷第98-99頁，本院卷第33  
02 頁）。則上訴人委任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應知悉本件之上  
03 訴利益額並自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其僅於113年6月4日繳  
04 納1000元，而未繳足之情，亦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答詢表  
05 等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本院得不命補正，  
06 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十三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11 法 官 江春瑩

12 法 官 邱蓮華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蘇意絮